

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
對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(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1998年第9號)

案情

海外公務員協會聲稱政府於1997年6月後引進需具備精通中文程度，才可由按合約條款受聘轉為按常任條款受聘的要求，違反了《基本法》第一百條的規定。

原訟法院的裁決

“《基本法》第一百條主要旨在確保聘任的延續性，以免公務人員因香港回歸本身而受影響。不論《基本法》第一百條可能有的其他用意為何，條文無意阻礙為香港良好管治而引進新措施。”

評論

此項法院裁決關乎《基本法》第一百條。在裁決中並沒有提述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三條。該條文規定：“香港原有關於公務員的招聘、僱用、考核、紀律、培訓和管理制度，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、薪金、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，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，予以保留。”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2002年5月2日